附件4

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二）

（适用于对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需提供的“家庭成员信息证明”“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”实行告知承诺制）

一、税务机关告知事项

（一）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：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，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需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，证明家庭成员情况。根据纳税人申请或授权，由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，证明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符合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条件。

（二）承诺方式：纳税人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时，应申请或授权相关部门查询家庭成员信息和家庭住房情况，具备查询条件的，税务机关取得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；暂不具备查询条件的，纳税人签署《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、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。

（三）法律责任

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：

1.造成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、加收滞纳金；

2.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，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；

3.对承诺不实的，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，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，以上述文书为依据，认定虚假承诺行为；

4.涉嫌犯罪的，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纳税人承诺

本人 （身份证件类型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）就办理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（ □ 对家庭成员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）本人家庭成员信息如下：

姓名（关系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（ □ 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承诺填写该项）本人现转让位于 的房产，符合如下条件：

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，并且是家庭唯一住房。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。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纳税人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）